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3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王
商城支行，住所地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雯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宸羽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1月2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18楼18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7月2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18楼18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建云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6月2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18楼18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梁明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6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18楼1802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的(2018)新乌证内字第1759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建云、梁明的银行存款1822052.97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بە تەكلىپى ئۆزلىكىڭىزنىڭ بىلەن ئوخشاشت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